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09 年 10 月 23 日

發稿單位：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聯 絡 人：襄閱主任檢察官趙燕利

檢察官、警察、移民署、林務局齊心護山林，瓦解我國犯 嫌勾結外籍移工組成之山老鼠收贓盜伐一條龍式犯罪集 團，本署檢察官提起公訴並求處重刑

近來森林盜伐案件嚴重，本署檢察官陳書郁於偵辦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五大隊於民國 109 年 2 月 8 查獲之我國籍車手黃○澍載運國有林地貴重木臺灣扁柏 21 塊，重達 745 公斤、材積 0.897 立方公尺案件時，認為有溯源深入追查之必要，於是指揮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五大隊、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內政部移民署中區事務大隊苗栗縣專勤隊組成專案小組，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協助下，鎖定桃園轄區內之國有林地貴重木臺灣扁柏盜伐熱點即復興區達觀山區(俗稱拉拉山)，利用科技偵查埋伏蒐證。於同年 3 月 28 日在台七線上圍捕查獲我國人及越南籍失聯移工所組成之盜伐集團，分別為越南籍背工阮○非、黎○雄、

陳○勝、阮○城、阮○心及載運臺灣扁柏之我國籍車手黃○坤及載運背工之越南籍車手范○煌，當場查扣其等共同盜伐、載運之臺灣扁柏共有 28 塊，重達 1057 公斤、材積 1.29 立方公尺。經陳檢察官將上述犯嫌全數聲押獲准後，再循線查知上開外籍盜伐集團主嫌為越南籍失聯移工阮○明，以及我國籍仲介陳○瑋、顧○平、運送車手魏○和、下游買家張○騰、李○興、黃○場，並將其等分別拘提到案，聲押阮○明、魏○利，顧○平、李○興、陳○瑋獲准，

案經陳檢察官及專案小組縝密追查得知，其等犯罪手法為，下游買家張○騰、李○興、黃○場向仲介陳○瑋、顧○平下訂貴重木臺灣扁柏材積、形狀後，仲介陳○瑋、顧○平即聯絡阮○明指揮上開越南籍背工、越南籍及我國籍車手至桃園市復興區拉拉山上巴陵一帶山區盜伐、背負、運輸臺灣扁柏下山銷贓。下山後車手魏○利、黃○澍再搭載阮○明及盜伐之贓木一同南下，會同仲介陳○瑋、顧○平至買家張○騰、李○興、黃○場指定處所交付贓木、收取贓木對價，仲介陳○瑋、顧○平則收取高額佣金，買家張○騰、李○興、黃○場再將上開臺灣扁柏贓木轉售或製作成聚寶盆、聚寶瓶、佛像等，售予不特定人，不法獲利高達 5、600 萬元。

本件經辦案團隊鍥而不捨發掘，破獲買家下訂給仲介、仲介通知山老鼠盜伐運輸到府、買家再收贓等一條龍式之臺灣扁柏盜伐集團，已對國有貴重木林地造成嚴重侵害。全案經檢察官偵查終結，依被告等人涉犯組織犯罪條例、森林法等罪嫌提起公訴，並向法院求處重刑及令入勞動處所強制工作。另亦聲請沒收被告等人之不法犯罪所得、作案用手機、車輛等物。

此次查緝行動，充分表現檢察官保育森林及國土之決心，本署呼籲山老鼠輩切勿以身試法，而民眾則應建立「無需求即無供給」之正確觀念，勿購買來路不明之貴重木木藝品，共同保護我國珍稀美麗之山林，將涵養水土之珍貴森林留給我們的下一代。



